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评级调整情况

（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二）调整或终止对象：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主体评级、“21 松建 01”债项评级。

（三）调整事项：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四）调整时间及原因：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布的《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披露，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松江区国资委”）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上海松江新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和《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公司股权的通知》，将公司持有的上海松江新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及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凯达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新松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松江置业”），股权划拨基准日均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资产划转后，公司工程施工板块进行整体剥离。截至 2020 年末，咨询公司、凯达公司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3%、2.76%，占公司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07%、2.39%，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3%、17.91%。咨询公司

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完成股权划转工商信息变更，凯达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股权划转工商信息变更。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发布的《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2》”）披露，松江区国资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上海松江方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将公司持有的上海松江方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松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新松江置业，股权划拨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次资产划转后，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板块进行整体剥离。截至 2021 年 8 月末，方松公司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21.13%，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6.11%，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1.09%。截至目前，方松公司股权划转尚未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公司原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以及公用事业（天然气、自来水等）的运营。无偿划转咨询公司、凯达公司、方松公司股权后，公司继续开展燃气业务、水务业务等公用事业的运营和基础设施监管业务，将不再承担松江区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职能。中诚信国际认为此次股权划转事项将导致公司经营板块发生一定变动，对公司的职能定位及战略规划产生一定影响。但基于方松公司股权划转尚未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同时考虑到公司尚未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中诚信国际关于将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决定将公司 AAA 的主体信用等级以及“21 松建 01”AAA 的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上述资产划转等工作事宜的后续进展，并及时评估后续事项进展对公司未来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适时采取相应的评级行动。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公司核心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咨询公司、凯达公司、方松公司股权的划转不影响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运营，本次信用评级调整不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信用评级调整不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债券质押式回购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